

宁都县交通运输局

签发人：宁逸民

宁交提字〔2023〕9号

分类：A

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59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袁从敏、曾桂生、谢邦平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“关于要求建成湛田乡长乐村、湛田村、李家坊村三条农村四好公路纳入今年项目实施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你们对我县交通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我局对你们所提的建议很重视，代表们提出的意见：湛田乡长乐村、湛田村、李家坊村是湛田乡规划打造的示范村，但通往各村通村路老旧，道路狭窄，难以满足群众出行需求，特别是农忙时

节，农事工具和农用车辆和道路通行车辆经常无法及时避让，造成安全隐患，加上几个村都是2023年重点推进的示范点，示范点建成后道路未及时提升，对示范点的示范效益不高。

2023年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项目包函X476谢家坊-石垄11.8公里乡道升级改造项、湛田至李家坊4.1公里通村公路，通往湛田、李家坊村均列有2023年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项目，X476李村-石垄公路全线18公里，由于路线较长，计划分期分段实施，2023年计划先实施谢家坊-石垄段11.8公里，其余路段因工程量较大、征地困难、投资较大等因素计划后实施，具体按县委、县政府指导安排实施，以上项目施工图设计于2023年上半年设计完毕，招投标工作也已完成，下一步转入施工阶段，希望取得你们的支持与配合，争取年底顺利完工。

感谢你们对交通事业的关心，希望今后继续得到你们的关心、支持和帮助。你们对答复有何意见及建议，请填写在“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”中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附：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、县政府督查室